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

113 年 03 月 01 日修正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一庭	祥	院長	許仕楓	廖宮仕	辦理定應執行刑案件每月 12 件。	樂		祥、佳、銘
	樂	庭長	陳正偉	張馨尹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一、五、六、九、十八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一。 三、擔任刑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莊		樂、佳、銘
	佳	法官	鄭淳予	汪承翰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能	育	樂、銘、佳
	銘	法官	陳志峯	鄔琬誼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育	能	樂、佳、銘
刑二庭	篤	庭長	許必奇	田世杰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庚		篤、黃、乙
	黃	法官	鄧煜祥	蘇秀金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申	舜	篤、乙、黃
	乙	法官	梁世樺	曾翊凱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舜	申	篤、黃、乙
刑三庭	庚	庭長	蘇揚旭	張馨尹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三、八、十三、十四、十六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篤		庚、申、舜
	申	法官	林琮欽	薛力慈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全股案件。	黃	玄	庚、舜、申
	舜	法官	施建榮	黃姿涵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全股案件。	玄	黃	庚、申、舜
刑四庭	莊	庭長	連雅婷	林蔚然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四庭候補法官之裁判、第七、十、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樂		莊、能、育
	能	法官	陳宏璋	許維倫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佳	銘	莊、育、能
	育	法官	黃園舒	莊孟凱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銘	佳	莊、能、育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五庭	怡	審判長 法官	胡堅勤	林蔚然	一、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思		怡、愛、慎
	愛	法官	賴昱志	張至善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菩	捷	怡、慎、愛
	慎	法官	王筱維	陳昱淇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捷	菩	怡、愛、慎
刑六庭	思	審判長 法官	樊季康	黃莉涵	一、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六庭合議庭審判長。	光		思、菩、捷
	菩	法官	楊展庚	吳庭禮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民	孝	思、捷、菩
	捷	法官	葉逸如	邱瀚群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孝	民	思、菩、捷
刑七庭	光	審判長 法官	彭全曄	陳宥伶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七庭合議庭審判長。	怡		光、民、孝
	民	法官	劉思吟	魏宇彤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山	田	光、孝、民
	孝	法官	白承育	周家翔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田	山	光、民、孝
刑八庭	博	審判長 法官	何燕蓉	林進煌	一、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耀		博、山、田
	山	法官	吳宗航	王心吟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愛	慎	博、田、山
	田	法官	陳秋君	黃曉奴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慎	愛	博、山、田
刑九庭	耀	審判長 法官	劉景宜	陳映孜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九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博		耀、義、修
	義	法官	王麗芳	黃定程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修	寬	耀、修、義
	修	法官	莊惠真	林家偉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寬	義	耀、寬、修
	寬	法官	陳柏榮	童泊鈞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義	修	耀、義、寬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十庭	錦	審判長 法官	楊筑婷	張如菁	一、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省		錦、恕、貴
	恕	法官	廣于霽	郭佩瑜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悟	君	錦、貴、恕
	貴	法官	陳佳妤	黃自鴻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君	悟	錦、恕、貴
刑十一庭	省	審判長 法官	俞秀美	陳映孜	一、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錦		省、悟、君
	悟	法官	簡方毅	黃馨德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恕	貴	省、君、悟
	君	法官	許品逸	曾怡婷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貴	恕	省、悟、君
刑十二庭	廷	審判長 法官	郭峻豪	方志淵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二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清		廷、東、邦
	東	法官	郭鍵融	陳柔吟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丁	瑋	廷、邦、東
	邦	法官	莊婷羽	謝旻汝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瑋	丁	廷、東、邦
刑十三庭	隆	審判長 法官	陳昭筠	吳進安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廷		隆、戊、若
	戊	法官	林建良	羅雅馨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東	邦	隆、若、戊
	若	法官	施吟蓓	蘇 冷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邦	東	隆、戊、若
刑十四庭	清	審判長 法官	王榆富	吳進安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隆		清、丁、瑋
	丁	法官	鄭琬薇	陳鴻慈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戊	若	清、瑋、丁
	瑋	法官	梁家贏	洪怡芳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若	戊	清、丁、瑋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十五庭	學	審判長 法官	黃湘瑩	廖宮仕	一、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華		學、玄、生
	玄	法官	劉芳菁	游曉婷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全股案件。	善	任	學、生、玄
	生	法官	游涵歆	蘇宣容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全股案件。	任	善	學、玄、生
刑十六庭	華	審判長 法官	黃志中	黃莉涵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敬		華、善、任
	善	法官	時瑋辰	陳玫君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甲	信	華、任、善
	任	法官	薛巧翊	林君憶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信	甲	華、善、任
刑十七庭	敬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楊上逸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七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和		敬、甲、信
	甲	法官	許菁樺	黃翊芳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丙	慰	敬、信、甲
	信	法官	何奕萱	林有象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慰	丙	敬、甲、信
刑十八庭	和	審判長 法官	詹蕙嘉	方志淵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八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學		和、丙、慰
	丙	法官	施函妤	謝昀真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生	乙	和、慰、丙
	慰	法官	粘凱庭	陳菁徽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乙	生	和、丙、慰
刑十九庭	為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張如菁	一、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至		為、政、游
	政	法官	王國耀	周品綾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士	鼎	為、游、政
	游	法官	洪韻婷	張家瑀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鼎	士	為、政、游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二十庭	至	審判長 法官	林米慧	楊上逸	一、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二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為		至、士、鼎
	士	法官	陳盈如	林浚宇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政	游	至、鼎、士
	鼎	法官	林翠珊	劉德玉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游	政	至、士、鼎
刑二十一庭	齊	資深 法官	王偉光	劉育全	一、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二、擔任刑二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睦		齊、簡、親
	簡	法官	龔書安	劉育全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旭	己	齊、親、簡
	親	法官	吳智勝	蕭琮翰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己	旭	齊、簡、親
刑二十二庭	睦	資深 法官	林維斌	游斯涵	一、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二、擔任刑二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齊		睦、旭、己
	旭	法官	謝茵絮	蕭琮翰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簡	親	睦、己、旭
	己	法官	張景翔	游斯涵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親	簡	睦、旭、己
刑二十三庭	涵	庭長	李俊彥	陳宥伶	一、綜理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六分之一。 三、擔任刑二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來		涵、淨、空
	淨	法官	陳伯厚	廖俐婷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空	晞	涵、空、淨
	空	法官	黎錦福	楊喻涵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晞	淨	涵、晞、空
	晞	法官	朱學瑛	郭佩瑜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淨	空	涵、淨、晞
刑二十四庭	來	資深 法官	陳明珠	王志成	一、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審查庭改依簡易程序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為全股之二分之一。 二、擔任刑二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確		來、快、順
	快	法官	藍海凝	吳宜遙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慶	靖	來、順、快
	順	法官	劉安榕	石秉弘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靖	慶	來、快、順
刑二十五庭	確	資深 法官	白光華	楊貽婷	一、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審查庭改依簡易程序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為全股之二分之一。 二、擔任刑二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涵		確、慶、靖
	慶	法官	王緯光	巫茂榮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淨	空	確、靖、慶
	靖	法官	曾淑娟	王宏宇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空	淨	確、慶、靖
刑二十六庭	經	資深 法官	徐蘭萍	陳芳怡	一、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二、擔任刑二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屏		經、晨、晴
	晨	法官	徐子涵	周勁甫	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恩	泓	經、晴、晨
	晴	法官	謝梨敏	張婉庭	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泓	恩	經、晨、晴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二十七庭	屏	庭長	張誌洋	粘建豐	一、綜理第二十六、二十七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簡字、交簡字全股案件八分之一。 三、擔任刑二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經		屏、恩、泓
	恩	法官	潘長生	張謹慧	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晨	晴	屏、泓、恩
	泓	法官	俞兆安	楊煊卉	辦理刑事簡字、交簡字全股案件。	晴	晨	屏、恩、泓

註一：本表適用至 113 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

註二：108 年度禹股撤股後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二十三庭長辦理。群股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一庭長辦理。

註三：112 年度真股撤股後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三庭長辦理。

註四：有 2 庭以上刑事庭法官同時請產假、長病假、出國進修公假期間，依刑事庭多年慣例，由所屬合議庭陪席法官於同時請假期間相互支援陪席。

註五：刑 21、22 庭為強制處分庭，刑 23、24、25 庭為刑事審查庭，刑 26、27 庭為刑事簡易中心。

註六：通緝書由各庭審判長代理庭長審閱，再由綜理該庭行政事務之庭長代理院長決行。

註七：刑一庭長、刑二庭長、刑三庭長、刑四庭長、刑二十三庭長及刑二十七庭長共同代理院長審閱第二十七庭候補法官之裁判。

註八：刑十七庭宙股（黃俊雯）法官請育嬰假（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宙股已結未了案件之後續行政事務，由刑十七庭審判長（敬股）代為管理、進行。

註九：刑一庭映股（112 年 12 月 15 日）撤股後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一庭長辦理。

註十：刑八庭諒股（林翊臻）法官請育嬰假（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諒股未結案件及已結未了案件之後續行政事務，由刑八庭審判長（博股）代為管理、進行。